附件1：

**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第一届**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活动方案**

**一、大赛目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进一步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热情，激发大学生的创造力，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以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推动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把大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切实提高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二、大赛主题**

搏击“互联网+”新时代 壮大创新创业生力军

**三、组织机构**

大赛组委会（按姓氏笔画排列）

组 长：王金文

成 员：马苏娟 李一光 邱永健 张 新 金靖芝

 徐 超 崔向前

组委会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

办公室主任：李一光（兼）。

**四、主办单位**

学务部 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

**五、赛程安排**

**（一）第一阶段：5月22日至5月30日，宣传动员。**

通过电子屏、宣传海报、校园广播、新媒体等多种方式进行大力宣传，引导学生了解本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目的、意义、比赛流程，确保活动顺利进行。

**（二）第二阶段：5月31日-6月8日，初赛，书院选拔。**

1、参赛报名：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书院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能超过4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再报名参赛。各书院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2、提交作品：《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申报表》（见附件1）、《创业计划书》（具体要求见附件5）、PPT等主要内容，申报书、统计表和创业计划书（纸质版和电子版），PPT电子版即可，统计汇总后于2017年6月8日上午12点前报至学务部刘凯老师处。

3、书院选拔：各书院自行组织学生报名、并进行初赛选拔。选拔内容包括参赛作品计划书评审、项目展示、现场答辩等环节，选出优秀选手进入复赛，每个书院报至少80个项目进入复赛，进入复赛的项目，都要指定一名指导老师。各书院参赛团队在书院指导老师的指导下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或大赛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大学生创业服务网”）任一方式进行报名。

**（三）第三阶段：6月9日-6月30日，复赛，项目初筛。**

 由组委会组织校内评委进行参赛项目计划书评审，包括项目概述、市场分析、资金运转、风险分析、运营管理等方面根据得分高低，最终评选出10个参赛项目进入决赛环节。

**（四）第四阶段：9月1日-9月15日，决赛，项目终审。**

1、项目展示：比赛项目以PPT形式展示，展示内容包括项目概述、市场分析、资金运转、风险分析、运营管理等方面。由学校聘请的校外专家、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担任评委，选手按照抽签顺序进行5分钟的现场展示，然后接受评委的点评和提问，此环节占70分。

2、模拟销售：参赛选手现场对参赛项目产品进行模拟推销（电子商务、代理服务类项目进行模拟招商），限时2分钟，由校内学生担任大众评审，评审可对项目及商品进行提问现场，此环节占30分。

**六、奖项设置**

（一）大赛设置一等奖1项、二等奖2项、三等奖3项、优秀项目4项，优秀组织奖2个、优秀辅导奖3个。

（二）优秀组织奖，根据书院学生参与情况和获奖比例情况计算排名；优秀辅导奖，根据老师辅导学生成绩排名；其它奖项根据评委现场打分排名。

**七、参考项目要求**

参赛项目要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基于互联网新时代的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互联网+”制造业，包括智能硬件、先进制造、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等；

4.“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互联网+”商务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等；

6.“互联网+”公共服务，包括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7.“互联网+”公益创业，以社会价值为导向的非盈利性创业。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参赛对象**

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在校大学生及指导教师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大赛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和就业型创业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1.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2017年5月31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在校生。

2.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4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在校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2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3年以上（2014年3月1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4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2轮次以上（含2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在校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2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4.就业型创业组。参赛项目有效提升大学生就业数量与就业质量。若参赛项目在2017年5月31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在校生。若参赛项目在2017年5月31日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在校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2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初创组、成长组和就业型创业组中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1/3。对于我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老师的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0%（其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15%）。

2017年5月19日